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 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

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 100% 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出售上海伟视清 60% 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出售 Infinova (Canada) Ltd.（中文名称：加拿大英飞拓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司上述出售股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关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

实际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一）切实把握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的职能定位，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情况，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收购兼并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四）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五）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监管规则等相关培训，加强法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